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水电院学〔2023〕114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学生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争先创优氛围，激励学生勤奋学习、锐意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评优评先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弘扬优良的校风、学风。

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项目

(一) 国家级项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二) 自治区级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自治区三好学生、自治区优秀学生干部、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大学毕业生等。

(三) 校级项目：

1. 先进集体项目：先进班集体。

2. 先进个人项目：单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

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静湖之星”优秀大学生。

3. 公寓项目：文明宿舍奖。

4. 社会类项目：社会团体及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各项奖助学金。

第六条 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奖励标准按相关文件执行。

（二）先进集体项目：先进班集体奖金 500 元，荣誉证书一份；

（三）先进个人项目

1.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主要奖励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社会实践以及科研论文获奖的学生，按下列标准奖励：

（1）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获奖：

参赛级别	奖励金额（元/项）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省部级及以上	2000	1500	1000
市厅级	1000	750	500

备注：赛事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奖励，其余等级依次后推。

（2）在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者奖励 200 元（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发表文章者奖励 50 元（独作）。

2. 学业奖学金

等级	奖励金额（元/年.人）		
	一等	二等	三等
奖励标准	400	300	200

3.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一份，由学校灵活安排获奖学生参加主题研学、企业走访、红色之旅、观看优秀文艺节目展演。

4. “静湖之星”优秀大学生，按《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静湖之星”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执行。

（四）公寓项目：荣誉证书一份。

（五）社会类项目评选按相关规定和协议执行。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学生无论享受何种奖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学习勤奋，有钻研和创新精神，成绩优良，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补考、重修科目（含新生入学教育、安全教育课和选修课等）。

（三）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并且表现出色。

（四）在参评学年及评选期间无纪律处分。

第八条 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评选工作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比推荐。

第九条 校级先进集体项目：先进班集体

（一）思想建设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月开展思想、安全专题学习，开展相关主题班会（有完整记录）。

2. 班委会组织健全，班干部作用发挥出色，班级制度健全、凝聚力强。

（二）学风建设

1.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到课率、自习率、出操率达 90%以上，尊师爱友，有良好的学风、班风，无安全责任事故。

2. 自觉加强文明礼仪修养，在宿舍卫生、课堂纪律、文明行为等相关项目检查中，合格率均达 90%以上。

3. 班级考风正，无考试作弊行为。

4. 班级学年内违纪率低于 6%。

（三）文化卫生建设

1.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精神风貌良好，同学之间关系融洽。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讲座，班级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 95%以上，班级易班注册率达 95%以上。

3. 积极维护环境卫生，有获得“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四）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才有推选为上级先进班集体资格。

第十条 校级先进个人项目

（一）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名次的要求

1. 一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前 3%，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50%；

2. 二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级排名前 6%，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50%；

3. 三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前 9%，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50%

（二）三好学生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平时注重道德修养，勤俭节约，弘扬正能量，树立良好形象。

2. 以身作则，为人表率，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热心为同学服务，待人诚恳、谦虚、有礼貌。

3.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为优秀。在各级各类活动（竞赛）中成绩突出。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其他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能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5. 参评学年各科平均学分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考查课“中等”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前 30%，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30%，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 100%。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关心集体，吃苦在前，以身作则，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效果好。社会实践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为优秀。在各级各类活动（竞赛）中成绩突出。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其他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能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5. 参评学年各科平均学分绩为 70 分以上（含 70 分），平均学分绩班级排名前 40%，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50%，学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 100%。

（四）优秀毕业生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2.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第一至第五学期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10%。
3.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为优秀。身体健康，体能考核成绩达标。
4.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中的其中一项荣誉。
5.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各级各类活动（竞赛）中成绩突出；六个学期青年大学习率达 98%以上；在就业创业方面作为优秀典型。

6. 同等条件下, 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应优先推荐。

7. 认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才有资格推荐为上级优秀毕业生。

第十一条 公寓项目文明宿舍评分标准

(一) 内务评分(分值 30 分, 扣完 30 分为止)

1. 鞋子、桌椅等物品以及桌面、书架、餐具架上的物品摆放凌乱, 扣 5-10 分。

2. 被子未叠、蚊帐未收等, 每人或每项扣 5 分。

(二) 卫生评分(分值 30 分, 扣完 30 分为止)

1. 地面清扫不干净、垃圾未倒、墙上有蜘蛛网、存在乱张贴、刻画的现象, 每项扣 3 分。

2. 无卫生值日表, 门前走廊有垃圾, 洗手池、卫生间有污垢等, 每项扣 5 分。

3. 在室内或阳台上堆放垃圾, 门窗积尘, 墙面有污迹等, 每项扣 10 分。

(三) 秩序评分(分值 40 分, 扣完 40 分为止)

1. 养有猫、狗等有传染病或攻击性的动物(宠物), 每项扣 10 分。

2. 有私拉乱接、不规范用电现象, 每人次扣 5 分。

3. 在规定休息时间内仍喧哗打闹影响他人休息, 每次扣 5 分。

4. 检查当月宿舍成员有晚归行为, 每人次扣 5 分。

5. 在宿舍有吸烟现象, 每次扣 5 分。

6. 在宿舍里猜码或喝酒，每次扣 10 分。
7. 在宿舍里打麻将，每次扣 10 分。
8. 在走廊、过道停放车辆或摆放其它物件，阻碍道路畅通，每次扣 5 分
9. 妨碍管理人员检查管理，每次扣 5 分。
10. 使用或存放违规电器，视具体情况每次扣 5-10 分。

（四）在宿舍有以下违规现象的，取消本学期文明宿舍评比资格：

1. 聚众赌博。
2.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扰乱公寓正常秩序。
3. 焚烧废弃物。
4. 有偷水偷电等行为。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评选机构及时间

（一）先进班集体、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文明宿舍奖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选。

（二）先进集体项目、先进个人项目每学年评选一次，文明宿舍每学期评选一次。先进班集体、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年九月至十月份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每年三月份进行评选；文明宿舍每年三月份和九月份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评选指标

（一）先进集体项目

先进班集体指标为年级班级数的 20%;

(二) 先进个人项目

1. 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 奖励指标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9%, 一、二、三等奖学金指标各为学生总人数的 3%。

2. 三好学生指标为各年级人数的 7%。

3. 优秀学生干部指标:

(1) 班级学生干部按每班 2 人的指标分到各二级学院, 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2) 院级学生干部按 15% 比例由各二级学院分团委、易班工作站分别组织评选推荐。

(3) 校级学生干部按 15% 比例由学校团委、学校易班工作站分别组织评选推荐。

4. 优秀毕业生指标为毕业生人数的 5%。

(三) 公寓项目

一、二、三等指标各学院控制在 5%、10%、20%。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学生评优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 各二级学院、班级应当积极慎重地做好评选工作。

(一) 先进班集体、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学生自主填报评优推荐审批表, 各班级在辅导员主持下召开全体班级会议, 对照参评条件推荐班级评优名单, 并由班委、辅导员分别签署意见后, 报

二级学院审定，经学生工作处复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三）学生“文明宿舍”评定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每学期评定一次。二级学院每月对本学院学生宿舍进行 1-2 次检查评分，学生工作处组织公寓管理人员每月对全校学生宿舍进行 1-2 次检查评分，取平均值为最终评分。学生工作处每学期初对上一学期的评比情况进行公布并通报各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桂水电院学〔2019〕113号）同时作废。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二级学院学生评优办法，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